

內政部 105 年 7 月 24 日 台內地字第 105 (3) 6432 號 函核准徵收

宜蘭縣冬山鄉公所辦理冬山鄉環
保自然葬及納骨塔興建工程用地
徵收土地計畫書

宜蘭縣政府

宜蘭縣冬山鄉公所

製作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日

徵收土地計畫書

宜蘭縣冬山鄉公所為辦理宜蘭縣冬山鄉環保自然葬及納骨塔興建工程需要，擬徵收坐落冬山鄉梅林段 359 地號土地，面積 0.1243 公頃。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及第 13 條之 1 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 11 份，請准予照案徵收。

此請

內政部

一、徵收土地原因

為辦理宜蘭縣冬山鄉環保自然葬及納骨塔興建工程必需使用本案土地。

二、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一) 擬徵收坐落宜蘭縣冬山鄉梅林段 359 地號土地，面積 0.1243 公頃。

詳如徵收土地清冊(附件七)與徵收土地圖說(附件十)。

(二) 本案勘選徵收用地範圍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並依該要點第 3 點規定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本案土地毗鄰第四公墓旁土地，現況係與原有墓地連結，已避開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

三、興辦事業之種類及法令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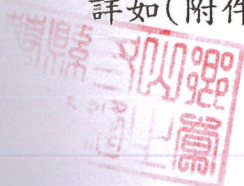
(一) 興辦事業之種類：其他依法得徵收土地之事業。

(二) 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

1.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10 款規定。

2. 殯葬管理條例第 11 條。

(三) 奉准興辦事業文件：本案業經宜蘭縣政府 105 年 3 月 28 日府民禮字第 1040212728 號函同意設置環保自然葬設置納骨塔事業計畫，詳如(附件一)。



四、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說明：

(一) 事業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冬山鄉現有之冬山鄉第四公墓，座落於冬山鄉梅林段 204 地號等 21 筆土地，面積約 30 餘公頃，自古以來即為墓地所在，墓地大多為傳統土葬密埋疊葬形態，景觀凌亂陰森，對於區域整體環境形成不良觀瞻，影響地方發展的最大障礙。

為提升鄉內整體殯葬設施服務品質及數量，促進地方殯葬業務發展之政策目標，因應民眾對多元殯葬設施不足之需求，並成為跨鄉鎮規劃多元環保的殯葬園區，增加殯葬設施服務量能，提供民眾完善喪葬設施，儘量減少徵收私有土地及公墓更新遷葬所需之容納最低限度範圍與毗鄰既有公墓整體考量下，規劃冬山鄉梅林段 355、356、357、359、360、361 及廣興段 1036 地號等 7 筆土地用地取得。未來納骨塔完成後，將第四公墓內既有墓塚逐一遷葬，打造公園化及綠美化環保自然葬納骨塔墓園。

(二)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本工程徵收梅林段 359 地號土地，面積 0.1243 公頃，使用私有土地已儘可能用地最小化，避免畸零地產生，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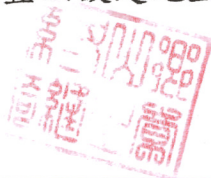
(三)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事業計畫用地以第四公墓北側道路為界，鄰避問題較少，本案計畫用地梅林段 355 地號等 7 筆土地，考量鄰地第四公墓更新遷葬用地整體完整性，已無其他更適當之替代地區。

(四)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否，其他各取得土地方式及可行性茲明列分析如下：

1. 設定地上權：因本案係永久使用，為配合工程施工及整體使用需要，不宜以設定地上權方式取得。



2. 聯合開發：聯合開發方式，雖係公私共同合作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惟本案為殯葬設施使用，依工程屬性不適聯合開發。
3. 捐贈：梅林段 356 及 357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主動提出捐贈，並已完成土地所有權移轉捐贈登記。
4. 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本案為興建殯葬設施，所取得土地需作為納骨設施場所，且本所並無多餘土地可供交換，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
5. 區段徵收：區段徵收方式適用於都市地區之面狀大範圍開發建設，與本案興建工程不同，尚不可行。

(五)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公墓一直被認定為嫌惡設施，為改變民眾既定印象，內政部近年來持續推動遷墓，地方並配合興建焚化及骨灰存放設施，以符土地永續利用。

內政部近 10 年(民國 94 年至 103 年) 統計年報資料顯示，火葬比例已顯著增加，(民國 94 年火化大體 114,142 具，至 103 年火化大體 152,963 具，占當年死亡人數比例由 82.51%提高至 96.42%)，民眾選擇火葬方式處理比例逐年持續成長。前述資料亦顯示全國在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方面，十年來僅增加 37%，(民國 94 年為 294 處，至 103 年為 403 處)，況且冬山鄉至今仍無骨灰(骸)存放設施，為配合內政部殯葬管理政策，有效提升現有殯葬設施容量，促進殯葬管理現代化，興建冬山鄉環保自然葬設置納骨塔興建工程實有必要。

五、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一) 社會因素評估：

- 1、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案事業計畫需使用梅林段 355 地號等 7 筆土地，其中梅林段 355 地號、廣興段 1036 地號權屬鄉有土地，另梅林段 356、



357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捐贈及同段 360、361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協議價購成立；僅徵收梅林段 359 地號土地，面積 0.1243 公頃，主要受影響者 1 人，年齡結構 53 歲，徵收所影響人口數極為輕微。

2、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計畫用地周圍多為農田，較無民宅聚落，鄰避問題較少。納骨塔工程完工後，第四公墓可逐步遷葬改建成現代化環保自然葬之公墓，對周圍社會現況環境景觀獲得改善。

3、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計畫工程完工後，第四公墓逐步遷葬興建成現代化環保自然葬公墓，藉此提升週邊生活機能，對弱勢族群之生活型態可一併獲得改善。

4、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本計畫工程主要作為殯葬設施，施工期間將空氣品質、噪音振動、水質及維持交通順暢等。施工完成後，提供現代化的殯葬設施，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輕微。

(二) 經濟因素：

1、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本計畫完工後，第四公墓可逐步遷葬興建成現代化殯葬設施，殯葬服務產業量能相形提昇，帶動週邊產業經濟效能，有助地方稅收增加。

2、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計畫工程完工後，將維持現有周遭農田灌溉排水功能，對糧食安全影響情形極微。

3、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計畫徵收之土地面積 0.1243 公頃，不致於造成離農情形。

但隨著我國面臨人口老化及戰後嬰兒潮世代之凋零之下死亡人口增加，計畫完成後可提供現代化之殯葬設施，有助增加殯葬服務就業人口。

4、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案徵收計畫用地取得經費，編列於 104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社會福利設施-社會福利設施-設備及投資項下及 105 年經費准予保留預算(附件九)。

5、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計畫徵收用地，因有道路與周邊農田區隔，原有灌溉排水仍維持。再加上徵收用地並無林業、漁業、牧業等情形，且徵收之面積 0.1243 公頃，因此對農林漁牧產業鏈之影響極微。

6、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計畫徵收用地作為環保自然葬及納骨塔設施，作為吞吐場所，逐步改造鄰地第四公墓風貌，已避免畸零不整並考量土地利用完整性。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

1、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計畫徵收主體工程配合栽種大喬木及地方性原生植栽樹種綠化功能，週邊第四公墓土葬密埋疊葬與景觀陰森現況一併獲得改善，將展現城鄉自然新風貌。

2、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本計畫徵收用地並無文化部或宜蘭縣政府文化局公告古蹟或登錄之遺址，不產生影響或改變。

3、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計畫用地興建環保自然葬納骨塔工程，逐步改善傳統土葬

墓地，藉由樹葬、花葬區結合透光度佳原生樹種，提供周邊居民生活休憩功能，對居民原本之生活條件或模式有正向之影響。

4、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計畫徵收用地周邊為第四公墓及農田，並無需特別加以保護與迴避之物種，至於工程施作期間對生態環境之影響極微。

5、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徵收計畫工程完工後，將對鄰地第四公墓逐步進行墓地風貌的改造，並提供居民多元休憩綠地場所，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殯葬服務設施發展具有正向助益。

(四) 永續發展因素：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隨著人口老化速增及戰後嬰兒潮凋零等情況之下，死亡人口數逐年攀升，傳統墓穴葬法土地已趨近飽和，為使土地得以有效利用，落實內政部殯葬管理政策，提高火化率並配合遷葬、儉葬及環保自然葬法等現代多元殯葬服務設施，以達成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2、永續指標

本計畫配合內政部殯葬管理政策，符合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制定之永續發展政策綱領第一項，永續環境層面中之城鄉發展目標 2.策略 1.因應人口高齡化少子化，以達土地利用永續目標。

3、國土計畫

我國國土計畫分為非都市土地與都市土地，本案所需土地係為非都市土地，本案係配合第四公墓更新遷葬，開發完成後，公墓景觀凌亂陰森之現象獲得改善，打造綠美化休憩用途之自然環保葬區，提供殯葬設施多元化功能，符合國土計畫法之精神。



(五) 其他因素：

本計畫環保自然葬及納骨塔興建工程，將鄉內第四公墓更新後並結合景觀綠化、生態永續及休閒遊憩等多元殯葬設施功能，提供民眾便捷喪葬服務，改善當地居民生活環境品質，並增加殯葬服務就業人口數，帶動周邊地方產業發展。

六、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無，空地。

七、土地改良物情形

無，空地。

八、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

無，空地。

九、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東、南皆鄰第四公墓、西鄰農田、北鄰梅花路 501 巷道，鄰地使用狀況為公墓及農田。

十、徵收土地區內有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

無，徵收土地範圍內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

十一、舉行公聽會、說明會、聽證之情形，並應檢附會議紀錄及出席紀錄

(一) 業於 104 年 7 月 9 日，104 年 7 月 31 日將舉辦第 1 次、第 2 次公聽會之事由、日期及地點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村(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依土地登記簿所載住所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並於 104 年 7 月 24 日、104 年 8 月 18 日舉行公聽會，詳如后附 2 場公聽會開會通知影本(附件二)。

(二) 公聽會上業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說明興辦事業概況與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



性，並已拍照存檔。本案勘選用地為非都市土地，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載明事項，併入興辦事業概況內於公聽會上適當地點揭示及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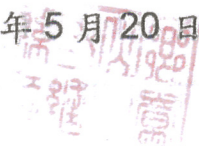
(三) 第 1、2 場公聽會會議紀錄已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於 104 年 8 月 5 日、104 年 8 月 20 日公告於需用土地地公共區域、宜蘭縣政府、冬山鄉公所及廣興村辦公室張貼於布告欄及需要所在地之適當公共位置及冬山鄉公所官網等公告處所公告周知，並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詳如后附會議紀錄公告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文件(附件三)。

(四) 第 1、2 場公聽會與會人員均無表示意見，詳如后附 104 年 8 月 5 日冬鄉社字第 1040016473 號函及同年月 20 日冬鄉社字第 1040017486A 號函檢送之會議紀錄(附件三)。

十二、與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一) 本所於 103 年 7 月 18 日冬鄉社字第 1030015042 號函、同年 8 月 14 日冬鄉社字第 1030016897 號函、同年 9 月 26 日冬鄉社字第 1030020187 號函及 104 年 4 月 27 日冬鄉社字第 1040008410 號函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召開用地取得會議，於 103 年 7 月 25 日、103 年 8 月 20 日、103 年 10 月 14 日、104 年 5 月 7 日，辦理協議價購會議，於前 3 次會議中部分地主要求提高土地價購金額，協議價購不成，至第 4 次協議價購會議梅林段 356、357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游○○同意捐贈 2 筆土地，同段 360、361 地號游○○、游○○及臺灣○○農田○○○等同意協議價購成立，並完成土地所有權移轉手續，詳如后附協議價購成立移轉土地登記謄本(附件四)。

(二) 另為維護土地所權人游○○權益，本所於 105 年 5 月 20 日冬



鄉社字第 1050009463 號開會通知單通知游○○同年 5 月 26 日協議價購。惟協議價購會當日地主游君未出席且於陳述意見截止日期，未能達成協議。詳如后附協議價購通知單暨協議會議紀錄影本(附件五、六)。

- (三) 於申請徵收前，已依行政程序法第 12 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游○○陳述意見；於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通知書與會議紀錄均係以雙掛號郵寄送達土地所有權人，其上載明如對本用地取得案有意見者，請於一定期間內(105 年 6 月 2 日前)依行政程序法第 105 條之規定將意見陳述本所。又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游○○均無提出陳述意見(附件六)。

十三、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姓名住所

詳如附徵收土地清冊(附件七)。

十四、被徵收土地之使用配置

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附件十一)

十五、有無涉及原住民土地之徵收

無。

十六、安置計畫

無。本案土地無土地改良物，故無土地徵收條例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安置計畫情形。

十七、興辦事業概略及其計畫進度

- (一) 計畫目的：為提升鄉內整體殯葬設施服務品質及數量，促進地方殯葬業務發展之政策目標，因應民眾對多元殯葬設施不足之需求，並成為跨鄉鎮規劃多元環保的殯葬園區，增加殯葬設施服務量能，提供民眾完善喪葬設施，儘量減少徵收私有土地及公墓更新遷葬所需之容納最低限度範圍與毗鄰既有公墓整體考量下，規

劃冬山鄉梅林段 355、356、357、359、360、361 及廣興段 1036 地號等 7 筆土地用地取得。未來納骨塔完成後，將第四公墓內既有墓塚逐一遷葬，打造公園化及綠美化環保自然葬納骨塔墓園。

(二) 計畫範圍：詳如徵收土地圖說。

(三) 計畫進度：預定 106 年 2 月開工，111 年 3 月完工。

十八、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一) 應需補償金額總數：2,610,300 元。

(二) 地價補償金額：補償金額為 2,610,300 元。

十九、準備金額總數及其來源

(一) 準備金額總數：新台幣 2,737,254 元。

(二) 經費來源及概算：編列宜蘭縣冬山鄉公所 104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社會福利設施-社會福利設施-設備及投資-土地科目，並於 105 年經費准予保留預算（如附件九）。

(三) 本案已提宜蘭縣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徵收市價，且所準備之經費應足敷支應。

附件：

(一) 奉准興辦事業計畫文件影本。

(二) 舉辦公聽會之公告與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等文件影本。

(三) 舉辦公聽會之紀錄影本、會議紀錄公告及其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等證明文件影本。

(四) 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成立及捐贈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土地謄本。

(五) 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陳述意見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文件影本。



- (六) 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影本。
- (七) 徵收土地清冊。
- (八) 宜蘭縣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徵收補償市價文件及徵收土地宗地市價清冊。
- (九) 經費來源證明文件（或預算書）影本。
- (十) 徵收土地圖說。
- (十一) 土地使用計畫圖。

需用土地人：宜蘭縣冬山鄉公所

代表人：謝燦輝

中華民國 1 0 5 年 6 月 日

